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更正情况的概述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田霸力”“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相关情况，公司对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具体更正内容以楷体加粗显示。

二、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

1、“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增加披露如下：

承诺主体名称	裕田霸力、邱伟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2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承诺如下： 一、除贵州金碧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碧湖”）从事房地产开发企业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通过金碧湖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且本公司未来亦不会注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企业、资产、业务的情形。 三、如违反该承诺给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除贵州金碧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碧湖”）从事房地产开发企业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二、2022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裕田霸力不存在通过金碧湖等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且未来亦不会向裕田霸力注入本人所控制的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企业、资产、业务的情形。 三、如违反该承诺给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